

# 禄丰县人民政府文件

禄政发〔2019〕10号

---

## 禄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意见》（楚政发〔2018〕26号），为认真落实行动计划，夯实全县安全生产基础，不断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从根本上解决安全生产基础薄弱问题，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现就实施全县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主要原则和行动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发展，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以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为促进我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 （二）主要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制约我县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的重点行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工程、技术、管理等措施，通过打基础、补短板、强弱项，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能力，提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水平。

坚持源头防范。强化规划约束，严格安全准入，坚决依法淘汰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严禁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不能确保安全的坚决依法依规责令停工、停产整改，严防风险演变、隐患升级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坚持系统治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市场、科技等手段，落实技防、物防、人防措施，有效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 （三）行动目标

通过3年努力，到2020年实现：

安全基础状况明显改善。安全基础薄弱问题显著改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各类安全风险基本控制，事故隐患有效治理。

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危及周边群众安全的高风险企业按照计划分期、分批实现转产搬迁或改造提升，事故外溢风险基本消除，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广泛应用，事故隐蔽性风险明显减少。

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全县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明显减少，较大事故起数持续下降，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防范和遏制。

## 二、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禄丰县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杨继周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鲁 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杨立欧	县委常委、副县长
	周增先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罗文学	副县长
	段元生	副县长
	邝华然	副县长
	王 颖	副县长
	普春燕	副县长

成 员：夏 方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普贵宏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李浩坤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李振铭 县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局长  
张国华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 焘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周加明 县水务局局长  
李发云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张留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 杰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梁 滔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刘增庆 县公安局副局长  
曹 荣 县公安交警大队大队长  
生德华 县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  
何 泽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张国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何泽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指导实施全县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向州安委办上报工作情况等工作。

### **三、重点任务**

#### **（一）突出治理 6 个重点行业领域**

##### **1. 道路交通（水上交通）**

(1) 道路运输领域安全防范能力提升工程。

升级改造道路运输动态监管系统,2018年10月1日前,“两客一危”经营企业、“两客一危”车辆全程实现限速、限时系统监控和主动干预;完成道路运输动态监管系统政府监管平台在全县运政管理部门的推广应用,实现“84220强制停车休息制度”的闭环管理。到2019年,完成“北斗卫星定位企业监控平台”和“三个安全闭环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将企业安全管理系统纳入闭环体系,“三个安全闭环业务系统”应用覆盖率达到70%。到2020年,实现“三个安全闭环业务系统”100%覆盖“两客一危”运输企业,班线客车、旅游客车、危险品运输车辆100%纳入我县政府监管平台闭环监管。全面推广使用具备限速功能或装置的“两客一危”运输车型,淘汰不符合条件的客运车辆,到2019年在“两客一危”运输企业中全面推广使用具备限速功能或装置的运输车型,淘汰不符合条件的客运车辆。到2020年,全县不具备限速功能的客运车辆全部有序、稳妥退出市场。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中强制安装视频防碰撞安全运行系统。在201辆“两客一危”运营车辆上全面实施完善“五小工程”(即按照标准为车辆配备4G视频动态监控终端、安全视频播放设备、安全带、灭火器和安全应急锤)。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 路网管理领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到2020年,完成国省干线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

程 25 公里；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落实州级财政补助和县人民政府财政资金预算保障，完成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31 公里，力争消除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安全隐患，大幅改善农村公路安全通行状况；优先完成全县因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缺失导致建制村不通客运车辆路段隐患处治。实施危桥危隧改造治理。到 2020 年，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完成农村公路乡道以上公路的四类以上危桥的改造加固。对全县农村公路隧道入口段开展行车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存在隐患的公路隧道列入计划进行整治。完善公路标识标牌。农村公路县、乡道的长下坡、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险要路段优化完善限速标志和安全警示标牌。修复公路灾毁路段。及时采取临时处治措施，确保农村公路灾毁路段行车安全。加大农村公路排水防护等设施建设力度，逐步提高农村公路的抗灾能力。加强项目储备，积极争取地方管养国省道灾毁恢复工程。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道路交通安全治理能力提升工程。提升公路超限超载治理能力。建立“政府领导、部门派驻、联合执法、综合治理”的综合治超新机制，强化落实政府超限超载治理的属地管理责任和有关部门的超限超载治理责任，突出抓好源头治超、路面治超、非法改装车辆治理 3 项重点工作。配合完善高速公路入口检测设施设备，杜绝违法超限超载车辆进入高速公路；推行超限检测站和卸货站场规范化建设，在普通公路超限检测站前方设置货车检

测通道和电子抓拍系统；建立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黑名单”管理机制。提升安全管理规范化水平，依法编制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制定道路水路运输、公路水路建设施工管养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履职规范。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全面提升行业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提升交通运输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完善县乡两级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体系；完善 1 个县级应急保障中心、14 个乡镇级应急保障机械化养护中心，14 支公路应急保障专职队伍。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强化农村地区校车、营运客车（旅游包车）、微型面包车、低速载货汽车等车辆的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全面推进农村“两站两员”建设，推广应用农村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落实县、乡（镇）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经费投入责任，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所需必要经费按照纳入当地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开展平安乡村建设，探索实施“路长制”等工作机制。到 2018 年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控、隐患排查整治、车辆及驾驶人管理制度总体健全并实现规范管理；到 2019 年底，实现“两站”建设覆盖到位、“两员”配齐到位；到 2020 年底，全面建成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2. 建筑施工

(4)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能力提升工程。以“五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基坑支护、土方(隧道)开挖、脚手架、施工电梯、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机械安装、吊装及拆卸等分部分项工程为重点,开展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推行隧道(桥梁)施工等重点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推进“平安工地”建设,推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实现3个100%,即:施工作业前100%编制施工方案并按照规定进行审批(论证)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100%按照施工方案施工,施工方案完成后100%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禄丰公路分局等,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5) 隧道施工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严格执行《隧道施工安全九条规定》,严格开挖安全步距管控,强化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施工安全风险识别和管控,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或标准设置隧道(洞)安全门禁管理、应急逃生、人员识别、视频监控、洞内外通信联络等系统。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3. 煤矿

(6) 淘汰落后产能攻坚工程。严格执行国家、省、州煤矿淘汰落后产能有关政策要求,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释放优质先进



产能，有效化解过剩产能，建立产能置换长效机制。2018年，将产能9万吨/年及以下煤矿、应淘汰未淘汰落后小煤矿纳入去产能范围。2019年至2020年，有序引导退出30万吨/年以下（不含30万吨/年）煤矿。2018年，将开采范围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三区）重叠的30万吨/年以下（不含30万吨/年）煤矿纳入去产能范围；原则上在2020年底前，关闭退出开采范围与三区重叠但矿业权先于三区设立的产能大于9万吨/年的其余煤矿。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各产煤乡镇人民政府）

（7）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工程。2018年，对正常生产矿井重新进行瓦斯等级鉴定，按照规定应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的，立即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2019年至2020年，持续开展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涌出量测定工作。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各产煤乡镇人民政府）

（8）以水害为主的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程。2019年至2020年，完成煤矿集中地区的以水害为主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建立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各产煤乡镇人民政府）

（9）煤矿安全基础提升工程。2019年底完成《禄丰县煤炭

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5年）》编制和煤炭综合利用、煤炭资源支撑与可持续发展等课题研究工作。2020年，完成全部业务子系统上线工作，平台正式开通运行。全面推进煤矿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质量达标“三位一体”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积极引导煤矿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达标升级工作，实现动态达标。2019年上半年，制定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达标考核检查办法》，编制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规划；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达标考核检查。2019年下半年起，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规划；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达标考核检查。生产煤矿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等级，并逐步向二级、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提升。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各产煤乡镇人民政府）

#### 4. 非煤矿山

（10）非煤矿山转型升级质量提升工程。依法依规淘汰关闭污染严重、不具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3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明确的基本条件且难以整改的小型矿山；结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全面清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城镇规划区、主要干道公路沿线、近山面山等环境敏感区的采石（砂）场，由林草、水务、住建、环保、交通、自然资源等部门

依据各自职能职责列出取缔关闭建议清单，报县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取缔关闭、有序退出。2018年，继续推动矿山改造提升和整合重组采矿权办理工作，完成实施非煤矿山转型升级以及依法依规关闭矿山的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吊)销工作；2019年，对未按照《实施意见》要求完成转型升级任务的改造升级矿山和整合重组矿山，在符合矿产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要求转型升级到位，完成当年依法依规关闭矿山的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吊)销工作；到2020年，非煤矿山转型升级质量明显提升，依法依规关闭矿山的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实现同步注(吊)销。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1)非煤矿山安全基础提升工程。开展“五化矿山”(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科学化)和矿山“双重预防机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建设。2018年，推动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罗次铁矿、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平浪盐矿开展矿山“双重预防机制”创建活动；2019年，把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罗次铁矿、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平浪盐矿建成“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示范矿山；推动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罗次铁矿开展“五化矿山”建设试点，2020年，把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罗次铁矿建成“五化矿山”，推动全县所有生产矿

山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创建活动。强制淘汰落后装备和工艺。2018年，地下开采矿山企业强制淘汰非阻燃电缆、主要巷道木支护、非矿用卷扬机等国家禁止使用的落后装备和工艺；2019年，强制淘汰列入《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的技术和设备。逾期未完成任务的依法依规实施停产整顿和“黑名单”联合惩戒等措施，难以整改的依法依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开展重大风险矿山监测监控，严防重大风险矿山和尾矿库发生冒顶、边坡垮塌、溃坝。2018年，开展重大风险矿山统计调查，查清重大风险矿山的风险源点、风险程度、数量和状况并登记建档。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建成在线监测系统；2019年，开采深度800米及以上的地下开采矿山建成在线地压监测系统；2020年，边坡高度在200米以上的露天矿山及堆置高度在200米以上的排土场建成在线监测系统。逾期未完成任务的依法依规实施停产整顿和“黑名单”联合惩戒等措施，难以完成的依法依规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12）非煤矿山采空区和尾矿库专项治理工程。开展地下矿山采空区调查与治理。2018年，由乡镇人民政府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集中连片采空区调查，完成采空区危险性综合评估，制定集中连片采空区综合治理方案，按照“一矿一案”原则建立采空区基础档案；2019年，对评估确认的采空区，按照“标本兼治、长短结合、管住当前”原则，由乡镇人民政府督促矿山企业按照

治理方案进行治理，对短期内难以治理的采空区要采取密闭、设置警戒区域、派专人值守、禁止人畜进入等措施；2020年起，由乡镇人民政府对危险性较大的集中连片采空区持续开展综合治理。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综合治理。2018年，完成已排查确认的禄丰广大铜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头顶库”的隐患整治任务，所有尾矿库生产企业实现达标排放；2019年，完成已排查确认的禄丰广大铜业有限公司、禄丰源泰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妥妥羊头山浩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尾矿库、昆钢罗次分公司饶家村尾矿库4座“头顶库”综合治理任务，注销一批证照过期不再进行排尾作业、已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和库容的尾矿库；2020年，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对长期停用且不再使用的尾矿库和达到闭库条件的尾矿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闭库，实现“退库还林、退库还耕”和尾矿库资源再利用。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 5.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

（13）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13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通知》（云政办发

[2018] 88 号) 要求, 2019 年对处于城镇人口密集区的云南林源树脂有限公司、云南龙丰化工有限公司完成关闭退出。

(牵头单位: 县工业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责任单位: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14) 危险化学品企业整治改造工程。提升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到 2020 年底, 禄丰县中胜磷化有限公司、云南勤攀磷化工有限公司、禄丰新立钛业有限公司、禄丰天宝磷化工有限公司、云南铁峰矿业化工新技术有限公司、云南威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安锋气体有限公司、禄丰科莱恩化工有限公司、楚雄德胜煤化工有限公司、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制氧工区等 10 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含 5 户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禄丰县中胜磷化有限公司、禄丰新立钛业有限公司、云南铁峰矿业化工新技术有限公司、楚雄德胜煤化工有限公司、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制氧工区)、1 户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云南局三七一处) 完成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和自动化控制、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 推广实施智能二道门管理系统, 强化落实危险区域减人措施,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禄丰新立钛业有限公司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禄丰新立钛业有限公司(液氯库、二甲醚罐区、铝粉库)、云南储备物资管理局三七一处大德油库、江达磷化、

光明化工、中胜磷化、铁峰公司、德钢制氧厂、德胜煤化工等 8 户企业，2019 年 10 月底完成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工作。对长期停产的云南林源树脂有限公司、云南龙丰化工有限公司 2 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虽不在城镇人口密集区，但由于受市场等因素影响，投入不足、管理不到位、安全隐患突出，采取依法依规提请县人民政府于 2019 年予以关闭退出。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15）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工程。对批发企业实行总量控制，采取严格规划和许可措施，将全县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控制在 2 户以内。加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库房安全监管，严格“四防”（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安全设施以及电气、视频监控、安全警示标志、产品堆放、出入库登记等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批发企业“六严禁”（严禁经营超标、违禁、非法产品；严禁超许可范围经营及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严禁在仓库存放不属于烟花爆竹的爆炸物等危险物品；严禁将执法收缴的产品与正常经营的产品混存；严禁储存超量、堆放超高以及通道堵塞；严禁购买和销售未张贴流向登记标签的产品）建立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烟花爆竹购销合同制度、流向管理制度、封签制度和配送制度落实。批发企业必须具备与其经营规模及覆盖范围相适应的配送能力，积极推行批发企业连锁经营，连锁经营率 2018 年底要达到 10%，2019 年底达到 20%，2020 年底达

到 30%，并逐年提高。深入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科学合理规划零售店（点）布点，严格落实“两关闭”（关闭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形式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零售点；关闭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集中连片经营、在超市内销售、未按规定专店销售的零售点）、“三严禁”（严禁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非法产品；严禁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严禁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强制实施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到 2019 年底，所有长期零售店要自行安装具有不少于 30 天记录保存功能、能覆盖烟花爆竹堆放区域的视频监控设施或摄像头；对不符合《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基本安全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零售点一律坚决予以取缔关闭。到 2020 年，长期零售店（点）从目前的 153 户减少到 80 户以内。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6. 旅游

（16）旅游业事故防范能力提升工程。全面增强旅游业应急保障能力，提升旅行社企业和景区景点安全保障水平。健全旅游预警信息发布机制，依托“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发布第一手旅游预警信息，完善云南旅游组合保险统保统筹体系，健全涉旅救援保障体系和多部门信息共享、协同救援机制。突出落实旅行社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出境游线路、产品和服务安全评估，



实施旅行社企业及旅行社租用旅游客运车（船）安全专项整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开展景区安全专项整治，推行 A 级旅游景区最大承载量管理，推动实现景区内运营的电梯、大型游乐设施、旅游观光车、登山、游泳、骑马等涉旅特种设备和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监管全覆盖；落实景区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健全景区山洪、地质灾害的预报预警和监测机制。

（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 8 大行业，油气管道、特种设备（含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等）、消防、民爆物品、剧毒化学品、水利、电力、农用机械、渔业船舶、铁路运输、学校、医院、市场、商场、食药监、林业、气象等重点行业领域及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 （二）重点建设 5 个行业监管平台

1. 道路运输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集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为一体的道路运输行业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建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实现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运输车辆、从业人员、电子运单等危险货物运输有关信息共享。升级改造道路运输政府监管平台车载视频接入功能，实现“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多层次联网联控。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 道路交通安全“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依托“交通

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交管 12123），扩大道路交通事故在线处理系统应用覆盖面，加大宣传和引导，提高驾驶人的知晓率和使用率，有效防范道路交通事故处置不及时引发的交通拥堵和二次事故。强化道路交通事故预警。依托公安交管集成指挥平台（缉查布控系统）实战化运用，紧紧盯住重点车辆、隐患人员和问题企业，不断提高对道路交通事故风险预测、预警、发现、防范、管控能力，不断增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研判。依托云南公安交通管理大数据统计研判平台，健全完善定期分析研判制度，在春节、清明、州庆、五一、火把节、中秋、国庆、彝族年等节假日，春运、暑期、雨季和冬季等重要节点、重点时段及重大安保活动前进行专题分析研判。

（牵头单位：县公安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管一体化平台。建设涵盖监管机构、企业、项目、人员等的全县房屋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管信息系统。在省级、州级平台建成后，2020 年底，建成县平台，实现“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4. 煤矿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按照“购买服务、省级平台、全面覆盖、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托“云上云”大数据平台和现有资源，采取大数据和政府采购服务等方式，搭建可供省、州、

县、煤矿四级联网的安全基础数据库中心和煤矿安全综合业务支撑平台，基于该平台健全煤炭行业信息管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监管行政执法、煤矿重大危险源远程监测监控等应用子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和动态监管。2019年，开展调研，收集煤矿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具体需求，编制具体工作方案，采取政府采购方式选定承接方，启动信息化平台建设前期工作。2019年底，完成基础业务支撑平台搭建工作。2020年，完成全部业务子系统上线工作，平台正式开通运行。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各产煤乡镇人民政府）

5.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认真落实省、州、县三级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分级管控和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要求，依托现有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管理信息系统、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系统和“一图一表”数据库，整合现有信息平台和资源，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企业监管信息平台 and 隐患排查治理监管信息平台。2019年底，完成危险化学品企业基础信息、风险分布和管控、重大危险源监控、隐患排查治理等信息系统建设；2020年底，建成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处置指挥系统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三维实景模型。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持续开展4类专项行动

1.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行动。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基础保障作用，以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道路运输、水利、电力、民爆等行业领域为重点，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法定职责，推动建立政府主导、行业主抓、企业主办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机制，强化对未达标企业的检查力度，推动大中型企业全面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小微企业全面展开标准化创建。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工业信息化科学技术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突出专业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在危险化学品、矿山、隧道、公路水路交通、工贸等行业领域建立区域性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健全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修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优化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设置，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机制。整合优化应急力量和资源，建成综合性常备应急骨干力量，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工业信息化科学技术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交警大队等部门，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以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为抓手，进一步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综

合治理，加强高危化学品全过程管控；持续开展烟花爆竹生产、批发、零售企业全覆盖检查；持续开展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4类专项整治；继续打好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治理攻坚战；推进重大、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开展公路隧道安全风险防控专项行动、旅行社企业及旅行社租用旅游客运车（船）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打好问题电梯安全攻坚战；实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全面加强燃气设施保护管理；强化食用酒精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环节安全监管。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落实属地政府和部门安全生产“打非治违”责任，建立“打非治违”长效机制。严厉打击矿山企业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危化品非法运输，烟花爆竹非法经营，无资质施工、转包、违法分包，微型面包车、自用船非法营运，“三合一”“多合一”场所违法生产经营，液化石油气非法充装、销售等行为。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三年行动计划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建立县级牵头部门负总责，县直有关责任部门按照安全生产“三个必须”各负其责，属地政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的工作机制。各乡镇、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成立主要负责同志主抓的领导机构，及时研究部署，切实解决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机制、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二）完善政策支持。完善三年行动计划有关财政、税收、信贷政策，健全高危企业搬迁用地置换等补偿政策，完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企业整顿关闭工作涉及职工安置、债务清偿、企业转产等政策措施。制定出台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等规范性文件。探索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吸引各类资本积极参与实施安全工程建设。

（三）加大资金投入。实施三年行动计划的资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据事权与支出责任，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县财政根据各乡镇经济社会发展、财力状况以及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情况予以支持；县直部门所需资金采取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一事一议”申报县财政专项资金等方式筹措。

（四）强化科技支撑。各乡镇、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大力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工作，推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在危险工序和环节的广泛应用。加快建设重点行业

领域安全生产监管监测大数据平台，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在线监控、监测或预警系统，全面提升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度。

（五）严格监管监察执法。各乡镇、县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实施三年行动计划的工作督查和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要依法依规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从严追责等措施，以及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纳入“黑名单”、媒体曝光等方式，倒逼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六）严格跟踪问效。各乡镇、县级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细化任务分工，建立跟踪督办、定期检查通报等工作制度，完善有关考核办法和验收评价标准。县级牵头部门要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检验评估，对工作推进慢、效果差的地区和单位要加大工作督导力度，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县、乡镇安委会办公室要积极发挥好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作用，推动三年行动计划取得实效。

- 附件：1. 禄丰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 禄丰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领域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3. 禄丰县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4. 禄丰县煤炭行业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5. 禄丰县非煤矿山行业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6. 禄丰县危险化学用品和烟花爆竹领域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7. 禄丰县旅游业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禄丰县人民政府  
2019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纪委，县法院，检察院，  
县人武部。

---

禄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4日印发

---



附件 1:

## 禄丰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根据省、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云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及《楚雄州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全县公路（水路）基础设施、运输装备、施工机械的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安全生产工作环境、监管技术手段明显改善，安全生产监管综合效能和社会治理水平显著增强；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综合素质和能力明显提高；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较大事故明显下降，一般事故大幅减少，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二、领导机构

成立禄丰县交通运输行业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段元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金蕴秋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 杰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王安雄 县工业信息化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魏 强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何 泽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祖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戴兴海 县公安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赖云松 县交通运政管理所所长  
李开东 县交通运输局运输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张杰同志兼任。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履行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的有关工作。

###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 （一）实施道路运输领域安全防范能力提升工程

1. 升级改造道路运输动态监管系统。升级改造“北斗卫星定位企业监控平台、政府监管平台”和“三个安全闭环业务系统”（即班线客运安全系统、包车客运安全系统、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系统），完善重点运营车辆电子围栏，将“84220 强制停车休息制度”（即客运驾驶人 24 小时累计驾驶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日间连续驾驶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夜间连续驾驶时间不超过 2 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等要求纳入北斗卫星动态监管，实现全县重点运营车辆生产运输经营全过程动态管控。2018 年 10 月 1 日前，“两客一危”经营企业、“两客一危”车辆全程实现限速、限时系统监控和主动干预；完成道路运输动态监

管系统政府监管平台在全县运政管理部门的推广应用，实现“84220 强制停车休息制度”的闭环管理。到 2019 年，完成“北斗卫星定位企业监控平台”和“三个安全闭环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将企业安全管理系统纳入闭环体系，“三个安全闭环业务系统”应用覆盖率达到 70%。到 2020 年，实现“三个安全闭环业务系统”100%覆盖“两客一危”运输企业，班线客车、旅游客车、危险品运输车辆 100%纳入我县政府监管平台闭环监管。

2. 提升营运车辆本质安全水平。积极配合省、州启动大型客、货车辆车型与道路环境适应性研究，及时应用省级发布的适应我县运营条件的车型参考目录。研究制定大型营运车辆制动淋水装置等针对我县特殊道路环境的车辆安全运行装置地方标准。到 2019 年在“两客一危”运输企业中全面推广使用具备限速功能或装置的运输车型，淘汰不符合条件的客运车辆。到 2020 年，全县不具备限速功能的客运车辆全部有序、稳妥退出市场。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中强制安装视频防碰撞安全运行系统。在 201 辆“两客一危”运营车辆上全面实施完善“五小工程”（即按照标准为车辆配备 4G 视频动态监控终端、安全视频播放设备、安全带、灭火器和安全应急锤）。

3. 推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职业化教育。对大型客货车驾驶人实施职业化教育。对被抄送“双超”的“两客一危”从业驾驶人 100%开展继续教育培训考试。建立外州籍道路客货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凡到我县道路运输企业从业的外州籍人员，应当

到州交通运输运政管理部门办理从业资格变更手续并按照属地管理要求纳入我县属地管理。

4. 建设道路运输安全信息化监管平台。县交通运输局、运政管理部门应积极应用交通运输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和运政大数据平台,升级改造“道路运输动态监管系统政府监管平台”车载视频接入功能,借鉴省外先进经验和做法,应用第三方监控技术手段,实现国家、省、州、县、企业五级协作的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实现公安、安全监管、旅游发展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化联合监管。建设多种运输方式运行监测、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为一体的道路运输行业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建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实现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运输车辆、从业人员、电子运单等危险货物运输信息的交换共享。升级改造“互联网+运政系统”软、硬件,确保从业人员和经营户诚信类数据完整率达 99%。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运政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二) 实施路网管理领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1. 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到 2020 年,完成国、省干线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5 公里;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落实州级财政补助和县人民政府财政资金预算保障,完成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31 公里,力争消除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安全隐患,大幅改善农村公路安全通行状况;优先完成全县因安全生

命防护工程缺失导致建制村不通客运车辆路段隐患处治。

2. 实施危桥危隧改造治理。到 2020 年，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完成农村公路乡道以上公路的四类以上危桥的改造加固。对全县农村公路隧道入口段开展行车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存在隐患的公路隧道列入计划进行整治。

3. 完善公路标识标牌。农村公路县、乡道的长下坡、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险要路段优化完善限速标志和安全警示标牌。

4. 修复公路灾毁路段。及时采取临时处治措施，确保农村公路灾毁路段行车安全。加大农村公路排水防护等设施建设力度，逐步提高农村公路的抗灾能力。加强项目储备，积极争取地方管养国、省道灾毁恢复工程。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地方公路管理段、县公安交警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三）实施交通运输行业安全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1. 提升公路超限超载治理能力。建立“政府领导、部门派驻、联合执法、综合治理”的综合治超新机制，强化落实各级政府超限超载治理的属地管理责任和有关部门的超限超载治理责任，突出抓好源头治超、路面治超、非法改装车辆治理 3 项重点工作。配合完善高速公路入口检测设施设备安装，杜绝违法超限超载车辆进入高速公路；推行超限检测站和卸货站场规范化建设，在普通公路超限检测站前方设置货车检测通道和电子抓拍系统；建立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黑名单”管理机制。

2. 提升安全管理规范化水平。依法编制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制定道路水路运输、公路水路建设施工管养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履职规范。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全面提升行业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能力。

3. 提升交通运输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完善县、乡两级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体系；完善 1 个县级应急保障中心、14 个乡镇应急保障机械化养护中心，14 支公路应急保障专职队伍。

4. 完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与考试信息互通机制，加强驾驶员管理。认真贯彻《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77 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机动车驾驶证考试申请时，应当查验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记录》（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参加机动车自学直考的除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与交通运输运政部门对违法驾驶人“黑名单”协同管理，全面提升驾驶人安全驾驶意识。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工业信息化科学技术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治超办、县交通运输局（路政股、地方段、运政所）、县公安交警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实施公路建设领域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能力和隧道安全

## 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1. 提升桥梁施工安全标准化水平。在全县在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特大桥、大桥工程中推广标准化施工，建立现浇支架、模板验收、挂牌公示、40米以上桥梁高墩登高设施验收等制度，严格执行挂篮设计、技术交底、安装验收、维护检查等管控制度。

2. 提升隧道施工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全县规划实施的高速公路工程项目隧道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严格开挖安全步距管控，科学编制专项方案，全面推行地质超前预报和监控量测等相应管控措施，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设置隧道安全门禁管理、应急逃生、人员识别定位、视频监控、洞内外通信联络等“五大系统”及相应管控措施。

3. 推动“平安工地”建设。督促全县在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落实“平安工地”建设主体责任。施工单位每月开展1次“平安工地”建设情况自查自纠，每季度开展1次自我评价；监理单位每季度对监理范围内的合同段“平安工地”建设管理情况进行1次监督检查；建设单位每半年对所有施工、监理合同段组织开展1次“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及建设项目自评。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每年对辖区内公路工程项目“平安工地”建设情况组织1次监督抽查。

4. 开展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督促相关部门监督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施工单位落实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主体责任，建立素质提升培养制度和方案。全面开展线上、线下安全

教育培训,提高公路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安全意识、技能的学习。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附件 2

# 禄丰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领域安全工程 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领域三年行动计划，根据全县工作部署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和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率逐年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与上年同比，2018 年下降 0.8% 以上，2019 年下降 1% 以上，2020 年下降 1.2% 以上；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率与上年同比，2018 年下降 1% 以上，2019 年下降 1% 以上，2020 年下降 1.2% 以上。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到 2018 年底，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现场查处率达 30% 以上，2019 年底达 35% 以上，2020 年底达 38% 以上。国省干道、农村公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重点车辆和驾驶人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到 2018 年底，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以及重点驾驶人审验率、换证率、学习率均达 85% 以上，2019 年底达 88% 以上，2020 年底达 90% 以上。

###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领域三年行动计划顺利实施，切实取得实效，成立禄丰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领域三年行动计划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周增先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王玉波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增庆 县公安局副局长

曹 荣 县公安交警大队大队长

成 员：张学正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 祥 禄丰县公路分局副局长

谢宝林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邹丽萍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何 英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刘静文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杨小赞 县公安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何 勇 县公安交警大队事故中队中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曹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何勇同志兼任。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履行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的有关职责。

###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 **（一）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能力**

1. 加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大科技管控力度和密度，依托执法站、服务区、收费站，严查严处公路客运车辆、旅游客车、大中型货车、危化品运输车、校车等重点车辆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认真贯彻执行《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

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加大对超限超载的综合治理和源头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高速公路行车秩序，强化恶劣气候、危险路段和隧道的安全管控，提高通行效率。

2. 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强化农村地区校车、营运客车(旅游包车)、微型面包车、低速载货汽车等车辆的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全面推进农村“两站两员”建设，推广应用农村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落实县、乡(镇)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经费投入责任，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所需必要经费按照纳入当地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开展平安乡村建设，探索实施“路长制”等工作机制。到 2018 年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控、隐患排查整治、车辆及驾驶人管理制度总体健全并实现规范管理；到 2019 年底，实现“两站”建设覆盖到位、“两员”配齐到位；到 2020 年底，全面建成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

(牵头单位：县公安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二) 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1. 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机制。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46号)及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联发的《云南省公路隧道安全风险防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云交管养〔2018〕27号)，加大危险路段、事故多发点段、风险较大隧道

的隐患排查，实行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县、乡两级政府挂牌督办。

2. 建立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隐患清查机制。强化机动车查验工作，防止安全技术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机动车通过查验和检验。定期对重点车辆检验、报废，以及重点驾驶人审验、换证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列出隐患清单，逐一督促整改。对重点车辆隐患较多的企业，联合约谈有关责任人。

3. 提升路网管理领域安全保障能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落实州级财政补助和县人民政府财政资金预算保障，开展以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险要路段为重点的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2018年，优先实施全县未通客车建制村的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到2020年底，力争完成行政区域乡道及以上等级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实施公路危桥危隧改造治理，到2020年底，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现有四类桥梁、四类隧道完成改造加固，确保一、二类桥梁比例达90%以上，农村公路现有危桥100%完成治理，农村公路危桥率降至10%以内。增设车辆超速提醒警示电子标牌，2018年内启动现有高速公路排查工作，甄别为事故多发易发的路段逐步增设车辆超速提醒警示电子标牌；2019年起，高速公路车辆交通违法行为信息逐步实现及时推送。

（牵头单位：县公安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禄丰县公路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建设道路交通安全“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

1. 依托“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交管 12123），扩大道路交通事故在线处理系统应用覆盖面，加大宣传和引导，提高驾驶人的知晓率和使用率，有效防范道路交通事故处置不及时引发的交通拥堵和二次事故。

2. 强化道路交通事故预警。依托公安交管集成指挥平台（缉查布控系统）实战化运用，紧紧盯住重点车辆、隐患人员和问题企业，不断提高对道路交通事故风险预测、预警、发现、防范、管控能力，不断增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3. 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研判。依托云南公安交通管理大数据统计研判平台，健全完善定期分析研判制度，在春节、清明、州庆、五一、火把节、中秋、国庆、彝族年等节假日，春运、暑期、雨季和冬季等重要节点、重点时段及重大安保活动前进行专题分析研判。

（牵头单位：县公安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四）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能力

1. 深入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分类组织重点车辆驾驶人、重点单位、重点企业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定期组织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和所属违法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利用道路电子显示屏，及时提示道路通行状况和车辆交通违法信息，扩大宣传警示的覆盖面，提高预警提示的时效性。

2. 深入推进文明交通创建活动。广泛开展文明交通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强化文明交通进驾校“五

个一”活动（设立一个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阵地或基地，讲好一堂文明交通法治课，播放一部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组织一次文明交通志愿服务，举行一场文明守法驾驶宣誓仪式）。拓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阵地，推行“互联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不断创新文明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县公安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五）完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1. 推进部门协同共治。加大公安交管、交通运输、教育、农业、旅游发展、安全监管等部门工作合力，健全完善联合整治、联合指挥调度、巡查督查、事故责任倒查、考核约谈等共建共治机制。

2. 建立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在公路沿线建立由公安交管、环境保护、医疗急救、路政和公路经营管理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协作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分工和任务，定期、分级、分类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联合演练，提高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协调配合和实战能力。

（牵头单位：县公安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各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

1. 严守重点路段。完善勤务机制，严格管控，重点把守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城市道路、重点旅游线路、长下坡、隧道等事故多发、易拥堵路段。

2. 严防重点时段。健全分析研判和预警预报机制，突出抓好春节、清明、五一、火把节、国庆、中秋、彝族年等节假日，暑期、汛期、岁末年初、春运、旅游旺季及各类重大活动的道路交通安全防范。

3. 严管重点车辆。坚持协同共治，多措并举，严格监督和管理公路客运车辆、旅游客车、大中型货车、危化品运输车、微型面包车、校车、电动自行车等。

4. 严查重点违法。加大现场执法力度，严查严处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无证驾驶、酒驾、醉驾、毒驾、高速公路不按照规定车道行驶、违法占用应急车道、客运车辆凌晨 2-5 时违规运行、违法停车、闯红灯、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行人、电动自行车违法等行为。

（牵头单位：县公安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禄丰县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工程 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全县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全县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事故风险得到有效管控，隐患治理机制不断健全，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明显下降。

### 二、领导机构

组 长： 罗文学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普贵宏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张留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 杨云峰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刘克武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学正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祖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戴兴海 县公安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曾章俊 县公安消防大队副大队长

孙绍林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站站长

起建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股股长

罗 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与安全生产管理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张留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刘克武同志兼任。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履行全县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的有关职责。

###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 （一）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整治

认真贯彻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督促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等单位认真履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职责，认真做好深基坑、较大模板工程及支撑系统、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及使用、脚手架、施工电梯、拆除和爆破等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论证和审查工作，健全安全管理体系，严格安全管理流程，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实现专项整治全覆盖。到2019、2020年底，省、州、县房屋市政工程重点项目专项整治整改合格率分别达90%、100%。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二）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行动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试点工作有关要求，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试点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体系，以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为引领，突出样板示范和施工企业、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提升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到 2019、2020 年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率和在建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率分别均达 95%、100%。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三）建设房屋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管一体化平台

建设涵盖监督机构、企业、项目、人员等的全县房屋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管信息系统。在省级平台建成后，2020 年底，在州级平台支持下，建成县平台，实现“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四）全面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管

全面规范城镇燃气工程经营和建设行为，严格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和特许经营区域，加强管道燃气、瓶装燃气场站设施建设消防安全管理，严格液化石油气钢瓶质量及充装监管，强化燃气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控，严厉打击存储、充装、供应等环节的违法行为。按照《楚雄州城镇燃气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实行燃

气经营企业安全考核，到 2019、2020 年底，考核合格率分别达 90%、100%。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交警大队、县公安消防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 禄丰县煤炭行业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全县煤炭行业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打基础、补短板、防风险、降事故”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源头治理”和“管当前、利长远”的原则，着力解决煤矿企业“小、散、乱、弱、多”的突出问题，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煤炭行业安全工程三年行动。以规划引领煤炭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优化，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工作，重点整治瓦斯、水害等重大隐患和灾害，深入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加快建设煤矿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全面改善提升煤矿安全保障水平。到 2020 年，全面完成去产能任务，各类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事故隐患得到有效治理，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防范和遏制，煤矿百万吨死亡率控制在州下达指标以内。

### 二、领导机构

组 长：普春燕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普贵宏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李浩坤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樊志成 县水务局副局长

成 员：杨云峰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王 斌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龚青云 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分局副局长

何 泽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 荣 县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张 鹏 禄丰供电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李浩坤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杨云峰同志兼任。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协调禄丰县煤矿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工作。负责定期不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禄丰县煤矿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工作，建立相关部门互通反馈机制，协调解决禄丰县煤矿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负责禄丰县煤矿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日常工作，指导各产煤乡镇工作开展，并进行监督检查；汇总禄丰县煤矿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信息，及时上报有关报表、材料和工作总结；完成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 **（一）实施淘汰落后产能攻坚工程**

坚决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退出不安全、不达标煤矿产能，有序引导退出 30 万吨/年以下（不含 30 万吨/年）煤矿，进一步减少煤矿数量，优化煤炭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落实国家煤

炭产能置换有关政策，制定我县去产能配套政策，通过严格安全、环保、能耗、水耗等方面的执法关闭一批、实施产能置换退出一批、通过改造升级少量提升一批的手段，有序引导 30 万吨/年以下（不含 30 万吨/年）煤矿退出。充分运用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等市场化手段，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释放优质先进产能，有效化解过剩产能，建立产能置换长效机制。

2018 年，将产能 9 万吨/年及以下煤矿、应淘汰未淘汰落后小煤矿纳入去产能范围。2019 年至 2020 年，有序引导退出 30 万吨/年以下（不含 30 万吨/年）煤矿。2018 年，将开采范围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三区）重叠的 30 万吨/年以下（不含 30 万吨/年）煤矿纳入去产能范围；原则上在 2020 年底前，关闭退出开采范围与三区重叠但矿业权先于三区设立的产能大于 9 万吨/年的其余煤矿。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县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产煤乡镇人民政府）

## （二）实施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工程

进一步加强我县煤矿瓦斯等级管理和综合治理工作，推进瓦斯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瓦斯事故发生。贯彻落实《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严格瓦斯等级鉴定工作，对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的矿井严格按照瓦斯鉴定等级进行管理。按照规定应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的，立即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鉴

定未完成前，按照突出煤层管理。对达到相邻矿井始突深度的煤层，不得定为非突出煤层。督促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认真开展瓦斯抽采达标工作，做到“开拓煤量、准备煤量、回采煤量、抽采达标煤量”4量平衡。以瓦斯治理示范矿井为引导，以瓦斯治理和利用工程技术中心建设为指导，推进全县煤矿瓦斯综合治理体系建设。2018年，对正常生产矿井重新进行瓦斯等级鉴定，按照规定应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的，立即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2019年至2020年，持续开展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涌出量测定工作。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各产煤乡镇人民政府）

### （三）实施以水害为主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程

进一步查明煤矿集中区域富水异常区及突水区域，老窑、采空区等致灾因素，形成区域性的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建立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机制，制定落实相应的灾害防治措施，开展以水害为主的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在煤矿集中区域组织开展以水害为主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程。完成区域性综合水文地质图及其说明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进行区域性水害普查治理，突出重点及薄弱环节，对普查资料进行全面收集、整理和综合分析，做好灾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对每个煤矿的老空区积水划定警戒线和禁采线，提出针对性的防治措施或开采限制条件，落实和完善预防性保障措施。安排财政资金，

以奖补形式对水害为主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给予支持。2019年至2020年，完成煤矿集中地区的以水害为主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建立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各产煤乡镇人民政府）

#### （四）实施安全基础提升工程

1. 规划引领工程。组织县内各级煤炭管理部门与省级煤矿地勘、科研、设计机构、高等院校等有关部门合作，共同开展煤炭产业规划编制与课题研究，认真梳理我省煤炭资源开发现状，按照“安全绿色开采、清洁高效利用”的目标，研究提出我县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实现绿色发展、安全发展的思路 and 任务。完成《禄丰县煤炭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5年）》编制和煤炭综合利用、煤炭资源支撑与可持续发展等课题研究工作。梳理我县煤炭利用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分析发展形势，掌握我县煤炭资源现状与勘查规划、煤矿生产与建设开发现状。研究我县煤矿生产开发布局规划、重点矿区生产开发规模、建设时序、重点项目、均衡服务与有效供给能力等，实现“总量平衡、区域平衡、品种调剂”。在调控引导、政策支持、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政策建议。2019年底完成《禄丰县煤炭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5年）》编制和煤炭综合利用、煤炭资源支撑与可持续发展等课题研究工作。

2. 煤矿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按照“购买服务、省级



平台、全省覆盖、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托“云上云”大数据平台和现有资源，采取大数据和政府采购服务等方式，搭建可供省、州、县、煤矿四级联网的安全基础数据库中心和煤矿安全综合业务支撑平台，基于该平台健全煤炭行业信息管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监管行政执法、煤矿重大危险源远程监测监控等应用子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和动态监管。2019年，开展调研，收集煤矿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具体需求，编制具体工作方案，采取政府采购方式选定承接方，启动信息化平台建设前期工作。2019年底，完成基础业务支撑平台搭建工作。2020年，完成全部业务子系统上线工作，平台正式开通运行。

3.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煤矿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质量达标“三位一体”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积极引导煤矿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达标升级工作，实现动态达标。逐步向二级、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迈进。严格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试行）》认真开展达标创建工作，编制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规划。建立完善煤矿动态达标考核检查机制，强化煤矿日常检查、煤矿企业全面自查、自查结果报告等动态达标管理。建立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奖惩机制，在区域政策性停产、生产能力核增、停产煤矿复产验收等方面给予支持；对工作中发现已不具备原有标准化水平的煤矿、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煤矿、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煤矿，

按照规定应立即降低或撤销其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积极引导煤矿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升级工作。2019年上半年，制定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达标考核检查办法》，编制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规划；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达标考核检查。2019年下半年起，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规划；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达标考核检查。生产煤矿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等级，并逐步向二级、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提升。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各产煤乡镇人民政府）

## 附件 5

# 禄丰县非煤矿山行业安全工程三年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全县非煤矿山行业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严防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力争到 2020 年事故起数控制在 1 起以内，死亡人数控制在 1 人以内，严格控制采矿权数量，到 2020 年底，全县非煤矿山总数（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和基建矿山）减少到 60 座以内，非煤矿山质量效益得到明显提升。

2018 年，全县非煤矿山总数（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和基建矿山）控制在 71 座（含未列入转型升级的矿山）以内，生产矿山全部实现机械化开采、达标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控制在 1 起 1 人以内。

2019 年，全县非煤矿山总数（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和基建矿山）控制在 65 座（含未列入转型升级的矿山）以内，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控制在 1 起 1 人以内。

2020年，全县非煤矿山总数（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和基建矿山）控制在60座以内，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控制在1起1人以内。

## 二、领导机构

结合全县非煤矿山行业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工作实际，成立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打非治违工作领导小组和非煤矿山安全基础提升、矿山安全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 （一）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打非治违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罗文学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普贵宏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王 焘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樊志诚 县水务局副局长  
          滕永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王 斌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胡正平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王安雄 县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龚青云 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分局副局长  
          刘克武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学正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何 泽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祖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 荣 县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何应诚 禄丰供电局副局长

王志成 县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自然资源局，由王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淘汰关闭落后矿山；加快推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持续开展打击非法盗采、以采代探、越界开采矿产资源，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建设等非法违法行为；治理严重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矿山；取缔临时小型采石（砂）场等协调督促工作。向县安委办上报工作情况。

## （二）非煤矿山安全基础提升、矿山安全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鲁 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王玉波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国华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王 焘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樊志诚 县水务局副局长

滕永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

胡正平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王安雄 县工业信息化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冯继科 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分局副局长

刘克武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学正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何 泽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祖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 荣 县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何应诚 禄丰供电局副局长

练兴武 县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何泽同志兼任，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开展“五化矿山”（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科学化）和矿山“双重预防机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建设；强制淘汰落后装备和工艺；严防重大风险矿山和尾矿库发生冒顶、边坡垮塌、溃坝；实施采空区和尾矿库治理工程向县安委办上报工作情况。

###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 **（一）实施非煤矿山转型升级质量提升工程**

1. 淘汰关闭落后矿山。依法依规淘汰关闭污染严重、不具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3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明确的基本条件且难以整改的小型矿山；结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全面清理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城镇规划区、主要干道公路沿线、近山面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环境敏感区的采石（砂）场，由林业、水务、住建、环保、自然资源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能职责列出取缔关闭建议清单，报县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取缔关闭、有序退出。

2. 加快推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2018年，继续推动矿山改造提升和整合重组采矿权办理工作，完成实施非煤矿山转型升级以来依法依规关闭矿山的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吊）销工作；2019年，对未按照《实施意见》要求完成转型升级任务的改造升级矿山和整合重组矿山，在符合矿产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要求转型升级到位，完成当年依法依规关闭矿山的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吊）销工作；到2020年，非煤矿山转型升级质量明显提升，依法依规关闭矿山的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实现同步注（吊）销。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二）实施非煤矿山安全基础提升工程

1. 开展“五化矿山”（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科学化）和矿山“双重预防机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建设。2018年，推动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罗次铁矿、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平浪盐矿开展矿山“双重预防机制”创建活动；2019年，把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罗次铁矿、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平浪盐矿建成“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示范矿山；推动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罗次铁矿开展“五化矿山”建设

试点，2020年，把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罗次铁矿建成“五化矿山”，推动全县所有生产矿山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创建活动。

2. 强制淘汰落后装备和工艺。2018年，地下开采矿山企业强制淘汰非阻燃电缆、主要巷道木支护、非矿用卷扬机等国家禁止使用的落后装备和工艺；2019年，强制淘汰列入《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的技术和设备。逾期未完成任务的依法依规实施停产整顿和“黑名单”联合惩戒等措施，难以整改的依法依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开展重大风险矿山监测监控。严防重大风险矿山和尾矿库发生冒顶、边坡垮塌、溃坝。2018年，开展重大风险矿山统计调查，查清重大风险矿山的风险源点、风险程度、数量和状况并登记建档。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建成在线监测系统；2019年，开采深度800米及以上的地下开采矿山建成在线地压监测系统；2020年，边坡高度在200米以上的露天矿山及堆置高度在200米以上的排土场建成在线监测系统。逾期未完成任务的依法依规实施停产整顿和“黑名单”联合惩戒等措施，难以完成的依法依规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禄丰供电局、各镇人民政府）

### （三）实施采空区和尾矿库治理工程



1. 开展地下矿山采空区调查与治理。2018年，由乡镇人民政府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集中连片采空区调查，完成采空区危险性综合评估，制定集中连片采空区综合治理方案，按照“一矿一案”原则建立采空区基础档案；2019年，对评估确认的采空区，按照“标本兼治、长短结合、管住当前”原则，由乡镇人民政府督促矿山企业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对短期内难以治理的采空区要采取密闭、设置警戒区域、派专人值守、禁止人畜进入等措施；2020年起，由乡镇人民政府对危险性较大的集中连片采空区持续开展综合治理。

2. 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综合治理。2018年，完成已排查确认的禄丰广大铜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头顶库”的隐患整治任务，所有尾矿库生产企业实现达标排放；2019年，完成已排查确认的禄丰广大铜业有限公司、禄丰源泰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妥妥羊头山浩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尾矿库、昆钢罗次分公司饶家村尾矿库4座“头顶库”综合治理任务，注销一批证照过期不再进行排尾作业、已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和库容的尾矿库；2020年，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对长期停用且不再使用的尾矿库和达到闭库条件的尾矿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闭库，实现“退库还林、退库还耕”和尾矿库资源再利用。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禄丰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四）开展非煤矿山“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1. 持续开展打击非法盗采、以采代探、越界开采矿产资源，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建设等非法违法行为。

2. 治理严重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矿山。吸纳全省“集中打击整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集中整治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砂石开采行业环境执法专项行动”成果，治理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矿山。由林业和草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据各专项行动职能职责和审核审批权限，对每一座非煤矿山能否存续出具明确意见；对无法继续办理审核审批手续的非煤矿山提出明确的关闭意见，报县人民政府依法关闭。

3. 取缔临时小型采石（砂）场。2018 年底前，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设置的临时采石（砂）场进行全面清理，取缔非法采石（砂）场。2019 年关闭城市面山、三级以上等级公路沿线设置的临时采石（砂）场。涉及重点工程等特殊情况确需采石取土的，须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分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工业信息化科学技术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禄丰供电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附件 6

# 禄丰县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全县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17〕17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办函〔2017〕10号）和《禄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禄丰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禄政办通〔2017〕20号）要求，全面排查并消除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隐患，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综合治理，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提高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本质安全水平全面提升。

严格落实烟花爆竹“两关闭”“三严禁”和批发企业“六严禁”专项治理，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运输、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坚决规范和压缩零售网点数量。

重大事故隐患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有关设施、设备。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与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

## 二、领导小组

- 组 长：鲁 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副组长：王玉波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张国华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李振铭 县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局长
- 张 杰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滕永锋 县公安局副局长
- 成 员：吴红兵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胡正平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 王安雄 县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 谢宝林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 李 斌 县财政局副局长
- 杨志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王 斌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龚青云 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分局副局长
- 刘克武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邓文富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刘祖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乐保华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吴红兵同志兼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具体工作，协调、指导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实施有关工作和向县安委会上报工作情况。

###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 （一）实施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13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88号）要求，2019年对处于城镇人口密集区的云南林源树脂有限公司、云南龙丰化工有限公司完成关闭退出。

（牵头单位：县工业信息化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涉及乡镇人民政府）

#### （二）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整治改造工程

2020年底，禄丰县中胜磷化有限公司、云南勤攀磷化工有限公司、禄丰新立钛业有限公司、禄丰天宝磷化工有限公司、云南铁峰矿业化工新技术有限公司、云南威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安锋气体有限公司、禄丰科莱恩化工有限公司、楚雄德胜煤化工有限公司、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制氧工区等 10 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含 5 户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禄丰县中胜磷化有限公司、禄丰新立钛业有限公司、云南铁峰矿业化工新技术有限公司、楚雄德胜煤化工有限公司、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制氧工区）、1 户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云南局三七一处）完成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和自动化控制、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推广实施智能二道门管理系统，强化落实危险区域减人措施，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禄丰新立钛业有限公司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禄丰新立钛业有限公司（液氯库、二甲醚罐区、铝粉库）、云南储备物资管理局三七一处大德油库、江达磷化、光明化工、中胜磷化、铁峰公司、德钢制氧厂、德胜煤化工等 8 户企业，2019 年 10 月底完成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工作。

对长期停产的云南林源树脂有限公司、云南龙丰化工有限公司 2 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虽不在城镇人口密集区，但由于受市场等因素影响，投入不足、管理不到位、安全隐患突出，采取依法依规提请县人民政府于 2019 年予以关闭退出。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信息化科学技术局、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涉及乡镇人民政府）

### （三）建设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

认真落实省、州、县三级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分级管控和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要求，依托现有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管理信息系统、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系统和“一图一表”数据库，整合现有信息平台和资源，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企业监管信息平台 and 隐患排查治理监管信息平台。2019 年底，完成危险化学品企业基础信息、风险分布和管控、重大危险源监控、隐患排查治理等信息系统建设；2020 年底，建成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处置指挥系统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三维实景模型。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信息化科学技术局、县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四）实施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工程

对批发企业实行总量控制，采取严格规划和许可措施，将全县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控制在 2 户以内。加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库房安全监管，严格“四防”（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安全设施以及电气、视频监控、安全警示标志、产品堆放、出入库登记等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批发企业“六严禁”（严禁经营超标、

违禁、非法产品；严禁超许可范围经营及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严禁在仓库存放不属于烟花爆竹的爆炸物等危险物品；严禁将执法收缴的产品与正常经营的产品混存；严禁储存超量、堆放超高以及通道堵塞；严禁购买和销售未张贴流向登记标签的产品）建立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烟花爆竹购销合同制度、流向管理制度、封签制度和配送制度落实。批发企业必须具备与其经营规模及覆盖范围相适应的配送能力，积极推行批发企业连锁经营，连锁经营率 2018 年底要达到 10%，2019 年底达到 20%，2020 年底达到 30%，并逐年提高。

深入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科学合理规划零售店（点）布点，严格落实“两关闭”（关闭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形式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零售点；关闭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集中连片经营、在超市内销售、未按规定专店销售的零售点）、“三严禁”（严禁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非法产品；严禁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严禁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强制实施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到 2019 年底，所有长期零售店要自行安装具有不少于 30 天记录保存功能、能覆盖烟花爆竹堆放区域的视频监控设施或摄像头；对不符合《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基本安全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零售点一律坚决予以取缔关



闭。到 2020 年，长期零售店（点）从目前的 153 户减少到 80 户以内。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五）持续加强高危化学品安全管控

重点管控液氨、液氯、甲苯、黄磷、二硫化碳、二甲醚、四氯化钛，乙炔等生产、使用企业，加强对城镇燃气、油气输送、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严格落实《云南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使用管理规定》，全过程管控高危化学品流向。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六）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依法生产经营、依法安全管理的能力。强化安全生产措施经验宣传，深入宣传化工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大检查长效机制建设成效。加强正面主动引导，强化经费保障，充分利用各种社会宣传载体，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等活动，拓展宣传途径和手段，增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的吸引力和覆盖面。全面深化安全文化建设，逐步推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与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附件 7

# 禄丰县旅游业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全县旅游业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突出打基础、管长远，着力改善全县涉旅安全基础薄弱环节，全力抓好旅行社企业、A级旅游景区合法合规经营，强化旅行社租用旅游客运车（船）的安全管理等，全面增强旅游业应急保障能力，提升旅行社企业和景区景点安全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涉旅较大事故，坚决杜绝涉旅重特大事故，切实提升游客安全感和满意度。

### 二、领导机构

组 长：罗文学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普贵宏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梁 滔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樊志成 县水务局副局长

刘增庆 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何 英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王安雄 县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鲁群花 县民宗局副局长  
王 斌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克武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学正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何 泽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祖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 荣 县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刘静文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何永德 县气象局副局长  
赵翠仙 县地震局副局长  
罗绍平 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队长  
晁建华 县文化和旅游局政策法规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梁滔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何英同志兼任。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履行全县旅游业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的有关职责。

###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 **(一) 增强旅游业应急保障能力**

进一步建立健全旅游预警信息发布机制，依托政务网、手机短信及公众易查阅的渠道对外发布旅游安全风险提示，加强安全宣传警示教育。依托“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数据共享功能，面向公众发布第一手旅游预警信息。完善云南旅游组合保险统保统筹体系，加强旅游救助及善后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涉旅救

援保障体系和多部门信息共享、协同救援机制。

（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信息化科学技术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水务局、县民宗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地震局、县气象局、各镇人民政府）

## （二）提升旅行社企业安全保障水平

全面落实旅行社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安全教育等工作制度，严格监管执法措施。

1. 督促旅行社企业科学合理编排旅游线路日程，避免出现赶时间、赶行程情况，开展出境游线路、产品和服务安全评估。

2. 开展旅行社企业租用旅游客运车（船）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督促旅行社企业租用合法经营、有安全保障的旅游客运车（船）。

3. 加大云南旅游组合保险的实施力度，督促旅行社企业、旅游住宿企业、旅游车企业等及其他一些高风险旅游项目经营者依法投保相应责任险后，参与云南旅游组合保险统保统筹。

4. 落实出境游及国内游行前说明会制度，督促出境游及国内游组团社履行安全提醒义务，督促指导出境游及国内游组团社选择安全有保障的境内外地接社，明确出境游客及国内游客安全保障措施，加强领队人员及导游人员的安全提示与教育工作。

5. 定期组织开展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演练及导游人员和其他

旅游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三）提升景区景点安全保障水平

全面落实旅游景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监管执法措施；对旅游景区内经营的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登山、游泳、旅游观光车、骑马等特种设备和高风险旅游项目实施安全监管，严格管控安全风险，严密排查安全隐患。严格落实大型旅游节庆活动审批报备制度，严格执行“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安全监管要求。

1. 旅游部门牵头对 A 级旅游景区实施游客流量控制管理，联合住建、林业和草原、文物部门督促 A 级旅游景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安全教育等工作制度。

2. 住建部门依法履行对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自然与文化双遗产的旅游安全监管，组织开展对风景名胜区（包括景区建筑施工项目、液化气、天然气使用等）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

3. 文旅部门依法履行对文物保护单位等旅游景区（点）的安全监管。组织开展对文物保护单位旅游景区（点）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

4. 林业和草原部门依法履行自然保护区的旅游安全监管，组织开展“一区两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生态旅游景区森林风景资源和湿地风景资源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

5. 水利部门依法履行对水利风景区（点）的旅游安全监管和 A 级景区山洪灾害等监测预警，组织开展对水利风景区（点）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

6. 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履行对地质公园、A 级旅游景区地质灾害的安全监管、监测预警，督促指导地质公园、A 级景区地质灾害防范，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

7.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旅游景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对旅游景区、公园等公众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假冒伪劣旅游装备、设备等旅游产品。

8. 交通运输部门加强旅游包车运输安全行业监管，加强旅游客运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9. 气象部门负责旅游景区建筑和设施、设备的防雷安全监管，对空旷或高处建筑和设施、设备重点监督检查，督促指导旅游景区防雷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

（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